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审核，未发现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（含独立董事）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提名，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惠天热电董事会换届选举
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石英_____、李岳军_____、周骊晓_____

2016年4月26日